



关注官方公众号
及时查看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凉山州防灾减灾气象专题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凉山州应急管理局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
| 二、总则 | 6 |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14 |
| 一、项目概况、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14 |
| 二、服务技术要求 | 15 |
| 三、商务要求 | 20 |
| 三、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
|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解决。 | 22 |
|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3 |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3 |
| 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3 |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5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 | 27 |
| 一、评审方法 | 27 |
| 二、评审程序 | 27 |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
| 四、综合评分表 | 30 |
| 五、终止采购活动 | 33 |
| 六、继续采购活动 | 33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 34 |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35 |
| 第九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 38 |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9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0 |
| 三、承诺函 | 41 |
|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42 |
|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43 |
|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44 |
| 一、响应函 | 45 |
| 二、承诺函 | 46 |
| 三、首轮报价函（若适用） | 48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9 |
|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0 |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1 |
| 七、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52 |
| 八、商务应答表 | 53 |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 54 |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5 |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56 |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57 |
| 十三、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 58 |
| 附件一：联系方式、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格 | 6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凉山州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凉山州防灾减灾气象专题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下述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提出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凉山州防灾减灾气象专题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内容概况：**本项目共1包，70万元/年，其中财政性资金70万元。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00:00 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时间、地点：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00:00（北京时间），西昌市河东大道 106 号 10 楼 A 区（惠民写字楼 10 楼）。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凉山州应急管理局

地址：凉山州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915040292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 106 号 10 楼 A 区（惠民写字楼 10 楼）

联系人：尚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6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 <u>70 万元/年，其中财政性资金 70 万元。</u>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 <u>70 万元/年，共一年。</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p> |

| | | |
|----|--------------|--|
| | |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
| 4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5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8 | 磋商文件咨询 | <p>联系人：尚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166788</p> |
| 9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p>联系人：尚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166788</p>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尚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166788</p> <p>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106号10楼A区（惠民写字楼10楼）</p> |
| 11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p> <p>联系人：尚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166788</p> <p>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106号10楼A区（惠民写字楼10楼）</p> |
| 12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 |

| | | |
|----|------------|---|
| | | <p>联系人：尚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166788</p> <p>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 106 号 10 楼 A 区（惠民写字楼 10 楼）</p> |
| 13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凉山州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2167314；</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4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
| 15 | 招标服务费 |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40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0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山水阳光分理处）</p> <p>银行账号：2263 3801 0400 0381 2</p> |
| 16 | 信用融资 |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0834-2166788。</p> |
| 17 | 行业划分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标的名称 | 凉山州防灾减灾气象专题服务采购。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凉山州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5 本磋商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凡是要求“单位（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参加人员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4.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对现场做出的解答需签字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5、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6.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语言及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6.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响应文件的组成

6.3.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承诺函；
- 4、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1、响应函；

- 2、承诺函；
- 3、首轮报价函；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8、商务应答表；
- 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项目实施方案；
- 12、售后服务方案
- 1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文件三：最终报价函

注：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2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函三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最终报价函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最终报价函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6.4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6.4.1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期短于 60 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6.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所有外层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6.5.2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其他

8.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8.2 磋商开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8.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维权。

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0.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0.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投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单位；
- (14)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2.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完整。

12.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4、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15、履约验收

1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付款手续；经多次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5.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1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文）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磋商过程、磋商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四川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四川省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及防汛防地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气象专题建设，加强灾情预防、灾中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做到全面监控、精细预报，即时预警，提升凉山州防灾减灾工作的全面性，科学性，充分发挥“技防”在提升科学决策指挥处置能力中的重要作用，开发部署凉山州防灾减灾气象专题应用平台，为凉山州应急管理局提供防灾减灾气象专题服务支撑，凉山州应急管理局按服务质量，按年度支付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防灾减灾气象应用平台

根据凉山州防灾减灾当前形势，综合防灾减灾相关部门的工作需求，统建防灾减灾气象专题应用平台，平台功能主要为：

- 1. 基础服务：**构建数据库、安全服务、登录服务、权限服务、流程服务、监控服务、字典服务、标签服务、公告服务、文档服务等平台基础环境。
- 2. 数据可视化：**结合工作需求，提取关键气象、业务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及呈现，支持大屏展示。
- 3. 地图服务：**可查看实时预警信息标注，通过地形图、卫星图、测距等工具，实现地图数据的多功能应用。
 - 1) 基础地理信息：**通过标准地图、卫星图、路网等地图数据，可对全州任意范围内的气象数据进行详细查看。
 - 2) 灾害点位、预警信息标注：**可实时查看已关注的灾害点位及各类气象预警标注信息。
 - 3) 数据查询：**通过经纬度、地名、地图选点的方式查询气象数据。
- 4. 气象数据管理：**提供气象数值数据、图层数据查询，实现全域历史、实时、未来气象信息全面掌握。
- 5. 文档管理：**结合气象数据及业务需要，形成专题工作报告、气象数据分析报告等供分析、阅览、下载。

（二）气象数据服务

提供凉山州全域高精度、高分辨率网格气象数据，数据呈现形式主要为数值及图层，结合用户数据（监测区域经纬度，预警气象要素，预警阈值等），实现全州的全面监控、精细预报，即时预警。

气象数据服务的气象数据从气象要素维度包括：降水、温度、湿度、风速、风向、云量、卫星云图等；从时间精度维度包括历史、实况、预测；从时间分辨率维度包括分钟级、小时级、累计级。

（三）驻场运营服务

通过人员驻场服务，开展日常化的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内容，旨在配合部署防灾减灾相关工作，为防灾减灾中气象类相关要素提供数据支撑，为灾害发生前提供辅助决策。提供每日气象预测数据，对历史监测数据和未来预测数据中存在的重要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及时关注、推送监测预警及预测预警信息，重点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期与防汛防地灾期专题服务的质量保障，为防减灾工作提供精准的分析数据。

二、服务技术要求

（一）防灾减灾气象专题应用平台设计原则要求

1. 稳定性原则

应用平台的数据结构设计要具有扩充性，从而适应防灾减灾相关业务的变化，确保平台运行的稳定性。

2. 先进性原则

应用平台构成必须采用成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并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技术和设备。

3. 安全性原则

平台设计中充分考虑平台的安全和可靠。平台要具有较强的安全性和故障恢复能力，运行稳定，数据传输可靠，通过软件、硬件、管理制度等建立全方位的安全保障体系。

4. 可扩展性原则

平台设计考虑到相关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尽可能设计得简明，降低各功能模块耦合度，并充分考虑兼容性。

5. 易用性原则

平台的设计和开发需要充分考虑防灾减灾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操作习惯和行业习惯，易于操作，界面友好，方便实用。

（二）防灾减灾气象专题应用平台功能要求

| 防灾减灾气象专题应用平台功能要求列表 | | |
|--------------------|---|----|
| 平台功能 | 功能要求 | 备注 |
| 基础服务 | 构建数据库、安全服务、登录服务、权限服务、流程服务、监控服务、字典服务、标签服务、公告服务、文档服务等平台基础环境 | |
| 数据可视化 | 满足日常数据信息的实时分析管理和可视化效果，实现数据信息动态更新 | |

| | | |
|--------|---|--|
| 地图服务 | 具备基础 GIS 功能，通过地形图、卫星图、实用工具，实现地图数据的多功能应用 | |
| 气象数据管理 | 提供气象数值数据、图层数据查询，实现全域历史、实时、未来气象信息全面掌握 | |
| 文档管理 | 形成专题工作报告、气象报告等供分析、浏览、下载 | |

(三) 气象数据服务要求

1. 气象数据源合法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采用的基础数据或再分析数据的数据源需为国家、省级、市级气象机构的官方数据，数据由供应商自行获取；

2. 气象服务合法性要求

根据《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经营范围需包括“气象服务”或“气象信息服务”，并取得注册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备案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气象数据内容要求

| 序号 | 要素类别 | 数据内容 | 时间分辨率 | 空间分辨率 | 更新频率 |
|----|------|---|-------|-------|------|
| 1 | 降水 | 历史 2 小时内降雨强度数值、图层 | 5min | 1km | 5min |
| | | 历史 3 天某一时间段内 (1/6/12/24/48/72 小时) 累计降雨量数值、图层 | / | 1km | 1h |
| | | 当前时间任意经纬度降雨强度数值、图层 | 1min | 1km | 1min |
| | | 未来 2 小时任意经纬度逐分钟降雨强度数值 | 1min | 1km | 1min |
| | | 未来 2 小时任意经纬度逐 5 分钟降雨强度图层 | 5min | 1km | 5min |
| | | 未来 2 小时累计降雨量数值、图层 | / | 1km | 1h |
| | | 未来 3 天任意经纬度逐小时降雨强度数值、图层 | 1h | 2km | 12h |
| | | 未来 3 天某一时间段内 (6/12/24/48 小时) 累计降雨量数值、图层； | / | 2km | 1h |
| 2 | 温度 | 当前时间任意经纬度数值、图层 | 15min | 2km | 15mi |

| | | | | | |
|---|----------|-----------------------|-------|-----|-------|
| | | | | | n |
| | | 未来 3 天任意经纬度逐小时温度数值、图层 | 1h | 2km | 12h |
| | | 未来 7 天逐天任意经纬度温度数值 | 1h | 2km | 12h |
| 3 | 湿度 | 当前时间任意经纬度数值、图层 | 15min | 2km | 15min |
| | | 未来 3 天任意经纬度逐小时温度数值、图层 | 1h | 2km | 12h |
| | | 未来 7 天逐天任意经纬度湿度数值 | 1h | 2km | 12h |
| 4 | 风速 风向 | 当前时间任意经纬度数值、图层 | 15min | 2km | 15min |
| | | 未来 3 天任意经纬度逐小时风场数值、图层 | 1h | 2km | 12h |
| 5 | 云量 | 未来 3 天任意经纬度逐小时云量数值、图层 | 1h | 2km | 12h |
| 6 | 卫星云图 | 过去 2 小时内卫星实况图 | / | / | / |
| 7 | 气象局预警信息 | 同步于中央气象台预警信息 | / | / | / |

(四) 驻场运营服务要求

通过人员驻场服务，开展日常化的预报、预警等工作内容，旨在配合应急管理局部署防灾减灾相关工作，为防灾减灾中气象类相关要素提供数据支撑，为灾害发生前提供辅助决策。提供每日气象预测数据，对历史监测数据和未来预测数据中存在的重要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及时关注、推送监测预警及预测预警信息，重点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期与防汛防地灾期专题服务的质量保障，为防减灾工作提供准确的分析数据。

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遇突发山火或暴雨预警时，驻场人员应 7*24 小时提供气象数据支撑，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防减灾需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研判分析数据。

1. 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分值 | 考核标准 |
|----|---------------|---|--------------------------------|
| 1 | 人员配置 (25%) | 考核供应商所配置的现场运维人员技术能力及工作态度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满分： | 由采购人每月评估现场运维人员技术能力及工作态度是否满足项目需 |

| | | | |
|---|-------------------------|------------------------------------|--|
| | | 25 分。 | 要，并进行综合评分。 |
| 2 | 培 训 服 务 (10%) | 按用户需求提供相关培训手册及现场培训服务，满分：10分。 | 由采购人每月进行培训服务成效评估，并进行综合评分。 |
| 3 | 运营服务时 效性 (35%) | 每月考核现场驻场人员的响应时效性，满分：35 分。 | 应在半小时内响应，延迟响应每半小时扣 5 分，扣完为止。 |
| 4 | 应用平台运 行 维 护 (30%) | 每月须保证应用平台整体运行正常，整体服务不中断，此项满分：30 分。 | 每月因应用平台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中断，中断时间在半小时内每次扣 5 分，超过半小时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

(1) 驻场运营服务评价成绩总体说明:驻场运营服务月度运营服务评价满分为 100 分，由采购人根据日常各项运营服务工作情况以及应用平台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考核打分。驻场运营服务公司年度运营服务评价成绩取本年度所有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得出，运营服务公司年度运行维护服务评价成绩高于或者等于 85 分，视为运行维护服务合格；年度运行维护服务评价成绩低于 85 分且高于或等于 70 分，在考核标准的基础上再扣减该年度（12 个月）总金额的 2%；年度运行维护服务评价成绩低于 70 分，在考核标准的基础上再扣减该年度（12 个月）总金额的 5%。

(2) 中止合同的情形:

a、合同开始执行后 5 日（含周末和节假日）内若运营服务公司承诺的人员不能全部到位的；

b、在整个过程、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后的任何时候，如发现运营服务商有任何欺骗行为，或投标文件有虚假内容或不实承诺的；

c、在合同执行后发生严重影响系统设备运行的情况的，即运营服务商发生严重运行维护服务事件的；

2. 驻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序号 | 驻场服务内容 | 驻场服务要求 | 备注 |
|----|----------|---|----|
| 1 | 历史监测数据分析 | 关注各类气象要素历史监测数据，分析、提取历史数据中的重要信息 | |
| 2 | 短期天气预报 | 汛期每日提供未来 24 小时天气预报分析数据，火情处置期间每日提供两期火场气象专报 | |
| 3 | 短时临近降雨预测 | 暴雨预警期间，通过分钟级降雨预测实时关注全州降雨区域及趋 | |

| | | | |
|---|--------|---|--|
| | | 势，对雨量较大的区域（精确至乡镇）即时作出预警提示，内容包括受影响乡镇、预测降雨量、降雨过程、降雨时长等重要降雨指数，提醒相关地区进行精准防范 | |
| 4 | 日常会商研判 | 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相关防灾减灾会商会议，对相关气象分析数据进行报告 | |
| 5 | 火场气象简报 | 确认火情后逐小时动态更新火场重要气象信息 | |
| 6 | 灾中分析研判 | 对已发生灾害的区域进行重点监测预警，为前线指挥决策提供全面的气象数据支撑 | |
| 7 | 灾后数据分析 | 收集整理历史气象数据，分析判断灾害成因，收集整理受灾点及其周边历史气象数据，结合灾害发生及发展各阶段特征，形成灾害点气象专题报告 | |

(五)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周期：成交供应商应该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部署，30 个工作日内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试运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正式上线运行。若初验不合格，需要成交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整改后重新试运行，如初往复，直至初验合格。
2. 驻地化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该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建驻地化运营团队并于采购人制定的工作地点报道，同步开展运营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用户需求的基础上，以确保工程质量为前提，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详细实施进度计划，以确保本项目如期完成。
4.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所采用技术无侵犯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
5. 系统上线之前，对操作人员进行充分的技术培训和教育，保证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方式。

(六) 培训要求

培训是项目顺利进行的保证。在项目试运行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应用平台相关培训服务，以应用平台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作为培训总体目标。

1.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用户培训方案。
2. 针对本应用平台的使用，提供人员培训，包括系统操作、数据解读等。

3. 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气象知识、运行管理、现场操作辅导等。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4. 成交供应商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各分项工程的技术培训工作。

(七) 售后服务要求

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至少为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电话、远程维护和现场服务等方式。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专门售后服务工程师为采购单位开展售后服务。工作时间以及节假日设专人电话值班，必须自接报故障起 60 分钟之内响应、3 小时内安排远程或电话处理，若故障问题处理不成功，必须自接报起 5 小时内派软件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问题。

三、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 (二) 项目服务地点：凉山州内（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三)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应用平台对接调试，正式运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完成第一年度驻场运营服务后支付一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30%。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支付，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账号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四) 验收方式及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 (五) 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70 万元/年，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计费、货款、包装、运输、税金、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

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

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

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

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七) 争议解决办法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

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 其他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

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布展实施的报价。

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的规定）。

3. 该项目服务全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成交供应商为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业务及数据等需严格保密，如果出现泄密事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提供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应保证数据库与凉山州应急管理局后台系统数据共享，实现系统对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但只提供变动后的内容。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与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供应商缴纳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成立日期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不足六个月的，以工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②提供供应商缴纳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至递交投标文件

之日不足六个月的，以工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9、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5. 本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文）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格性审查：

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磋商小组对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变动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6、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导致磋商终止的，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单独填写最后报价单，密封递交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9、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

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三）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进行复核。招标采购单位评审现场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以及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现场重新评审或者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在现场评审活动结束后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违规重新评审的，重新评审结果无效，并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综合评分表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1 | 供应商报价 |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分值。</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 10分 | 经济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 | <p>供应商在满足“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项目实施要求”、“培训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符合实际需求，且合理完善、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案内容应包括：</p> <p>1、防灾减灾气象应用平台：①平台设计原则；②平台架构；③技术指标；④提供不少于5个系统功能截面图。小计共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错误或漏项或未提</p> | 32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 | | | |
|---|------|--|------|--------------------------|
| | | <p>供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数据服务：①提供完整的数据服务内容，提供不少于 5 项气象数据在系统平台中的呈现截图；②提供完整的气象人工智能算法方案。小计共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错误或漏项或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运营服务：①运营服务工作方案；②运营质量考评方案；③运营人员保密制度；④运营人员考评制度。小计共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错误或漏项或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③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小计共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错误或漏项或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5、培训方案：①培训目的；②培训对象；③培训内容。小计共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错误或漏项或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错误或漏项”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址、涉及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内容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描述简单等、“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p> | | |
| 3 | 产品演示 | <p>供应商通过自主平台进行气象数据演示，演示内容包括：</p> <p>平台功能演示：</p> <p>1、点位查询：通过地图选点、经纬度、地名三种方式进行具体点位查询；</p> <p>2、地图点位展示：在地图上标注地灾点、山洪风险点等关注点位的点位位置；</p> <p>3、气象局预警信息：同步于中央气象台的预警信息；</p> <p>4、气象报告：提供任意经纬度位置实况天气及未来 2 小时临近天气预报分析，数据</p> | 34 分 | 根据演示内容进行评分，未演示不得分。技术评分因素 |

| | | | | |
|---|--------|---|------|--------|
| | | <p>内容包括天气现象、降雨、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支持一键生成气象报告（Word 或 PDF）；</p> <p>平台功能演示完善的得 16 分，每缺一项未演示或演示与要求不符的扣 4 分。</p> <p>气象数据演示：</p> <p>1、分钟级降雨：任一经纬度位置未来 2 小时逐 5 分钟降雨图层预报、逐 1 分钟降雨强度预报；</p> <p>2、预测温度：任一经纬度地点未来 2 天逐小时温度预报数值数据；</p> <p>3、预测相对湿度：任一经纬度地点未来 2 天逐小时相对湿度预报数值数据；</p> <p>4、预测风向风速：任一经纬度地点未来 2 天逐小时风向风速预报数值数据；</p> <p>5、历史累计雨量图：全州范围内历史 1/6/12/24/48 小时累计雨量图；</p> <p>6、预测累计雨量图：全州范围内未来 12/24/48 小时累计降雨图、全州任意经纬度未来 1/2/12/24 小时累计降雨量；</p> <p>气象数据演示完善的得 18 分，每缺一项未演示或演示与要求不符的扣 3 分。</p> <p>产品演示总分 34 分。</p> | | |
| 4 | 人员配置 | <p>供应商驻场运营团队不得少于 2 人，提供承诺函及相应人员在供应商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3 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业绩 | <p>供应商 2019 年至今，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类似业绩是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消防等防灾减灾相关职能部门气象服务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鲜章）</p> | 6 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分下列 5 项：</p> <p>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②服务支持方式；③售后服务流程；④故障处理；⑤应急预案；供应商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且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每缺漏一项扣 3 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p> | 15 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 | | |
|--|--|--|--|
| | 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 | |
|--|--|--|--|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继续采购活动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 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3)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 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证 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7、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验收。

8、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九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在 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_____（职务名称）_____ 职务，是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
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
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
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 1-3

三、承诺函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1-4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5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格式 2-1

一、响应函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 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5、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2

二、承诺函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如未如实反映，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五、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3

三、首轮报价函（若适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服务期限 | |
| 报价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员、设备、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4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5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6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7

七、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8

八、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9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4.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1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方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12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13

十三、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本企业是监狱企业，满足下列要求：

1、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需要填写；若不是监狱企业本表不填写。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若适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服务期限 | |
| 报价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注：最后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最后报价表应密封提交；响应人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附件一：联系方式、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格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
| 报名日期* | | 包号（如有）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 | | |

注：带*为必填项，谢谢合作！

电话：0834-2166788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 106 号 10 楼 A 区（惠民写字楼 10 楼）